

**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 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发放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申请10亿元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的议案》，相关决议已于 2015年12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予以披露（公告编号2015-120）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，现将贷款发放情况公告如下：

贷款名称	可续期委托贷款
贷款金额	10 亿元（共计发放 2 笔，每笔 5 亿元）
起息日	2015 年 12 月 28 日
到期日	可续期
贷款利率	首年 5.95%，按年浮动，浮动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
信用增进方式	信用免担保
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人	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可续期委托贷款受托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可续期委托贷款委托人	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